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“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III标”项目的中标,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,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,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